

证券代码：832978

证券简称：开特股份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汉南区开特汽车电子工业园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郑海法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中期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

报告》（公告编号：2023-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不采取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并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 1-6 月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3-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乾俊、沈烈、龙旭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不采取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www.neeq.com.cn）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乾俊、沈烈、龙旭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不采取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